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441號

03 聲請人乙〇〇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相對人甲〇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關係人丙〇〇

1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
11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- 13 一、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〇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
14 吳文寬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依附件遺產分割繼承協議書辦理
15 遺產分割繼承登記。
- 16 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甲〇負擔。

17 理由

- 1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〇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前
19 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2日經鈞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
20 37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暨指
21 定關係人丙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已依法陳報財
22 產清冊在案。因受監護宣告之人甲〇之胞弟即被繼承人吳文
23 寬於113年5月13日死亡，並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全體
24 繼承人迄未完成協議分割遺產，依法聲請許可聲請人代理受
25 監護宣告之人甲〇，就其所繼承被繼承人吳文寬之遺產依與
26 其餘繼承人協議之如附件所示分割方式辦理繼承分割登記。
- 27 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
28 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
29 不生效力：（一）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（二）、代理
30 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
31 或終止租賃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又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所明定。經查：

- (一)、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之配偶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前於112 年6 月2 日經本院以112 年度監宣字第37 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清冊等情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 年度監宣字第37 號監護宣告民事卷查閱屬實。
- (二)、又聲請人主張受監護宣告人甲○之胞弟吳文寬於113 年5 月13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與其他兄弟姊妹平均分配取得，應繼分為4 分之1，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吳文寬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，應可信為真實。
- (三)、再者，參以前述分割協議書及附表所示，受監護宣告人之應繼分為5 分之1，經各繼承人協議後，由受監護宣告人取得被繼承人吳文寬之遺產4 分之1，已高於依其應繼分所應受分配之數額，純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之利益而為分割，是聲請人聲請代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就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依如附件所示之分割方法辦理遺產分割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紜飴

附表：113 年度監宣字第441 號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/ 金額（新臺幣/元）	權利範圍	分割方式

1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 段000 地號	184.00 14萬7,200 元	全部	相對人取得4 分之1
2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 段00000 地號	177.00 44萬2,500 元	全部	相對人取得4 分之1
3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 段00000 地號	812.00 40萬6,000 元	5 分之1	相對人取得 20分之1
4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 段000 地號	2,967.00 237 萬3,600 元	全部	相對人取得 4 分之1
5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 段0000 地號	18.00 2,880 元	5 分之1	相對人取得 20分之1
6	土地	雲林縣○○鄉○ 段000000 地號	28.00 4,480 元	5 分之1	相對人取得 20分之1